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蔡信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书，蔡信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蔡信雄先生将担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信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在本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新任监事之前，蔡信雄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子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对蔡信雄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及上述子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